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1日，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查阅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4455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热镀锌产品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2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2）02-31号）。

2022年4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3月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变动：

1、生产工艺调整：热镀锌生产线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钝化剂。

2、生产设备变动：①由于取消无铬钝化工序，相应取消1座尺寸为16m×2m×3m的无铬钝化槽；②原水洗槽和助镀槽尺寸由16m×3m×3m（容积144m³）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³），新增1座水洗槽（容积111.5m³，备用），酸洗槽尺寸由16m×3m×2.5m（容积120m³）调整为16.5m×2.6m×2.6m（容积111.5m³）；③锌锅尺寸由16m×3m×2.9m（容积139m³）调整为13.8m×2.28m×2.9m（容积91m³）。以上调整后设计产能不增加。

3、平面布局调整：①厂区北侧面积为140m²危废暂存库调整至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②初期雨水池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厂区东侧。

3、应急设施优化：1座容积为310m³的应急事故池调整为2座应急事故池，容积分别为150m³、160m³，位置由生产厂房内部调整至厂区东北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50%回用于水洗槽，作为工件酸洗后的清洗用水，其余汇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废气

助镀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氨经管道收集、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氨经固定“端进侧出”锌锅罩收集，一起通过1套“袋式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采取密闭负压侧吸风收集方式，经2套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单梁起重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

过厂房隔声及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锌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扬州新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酸洗槽渣、废酸、助镀液再生系统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锌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锌锅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废酸暂存于酸洗池，其它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企业建有一座 140m² 危废库。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2023 年 5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hb3210005000006821001P）。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3210842022057）。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2407625]，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口的颗粒物和 DA002 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1 排口的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和悬浮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氯化氢、氨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

标识和风险告知卡。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4年11月1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李冲之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	管理	13773436379
刘元辉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812701215
黄可海	扬州轻纺药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952573099
王佳	扬州大学	主任	15195560598
李辉	扬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3462619